咸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8年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摘要）

咸安区教育局、市城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2018年秋季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由于市城区学校改扩建工程(即“1455”工程)正处在实施起步阶段,义务教育总学位不足的矛盾依然严峻。2018年秋季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坚持“市区一体、以区为主,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统筹兼顾、阳光公平”的原则。

二、招生办法

(一)公办小学起始年级招生

1.招生对象:在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实际居住,年满6周岁(即2012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除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咸宁市实验小学,咸宁市咸安区实验学校(原咸安区实验中小学)、咸宁市第二小学(原咸安区西门小学)和咸安区外国语实验小学外的其他学校可根据学位情况,学生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放宽一个月(即2012年9月30日以前出生)。具体办理程序:学校在不突破招生计划上限前提下,8月29—31日后可登记审核年龄放宽一个月的学生,并报咸安区教育局普教股审核备案后,按年龄由大到小办理入学手续,直至学位录满为止。

2.招生片区:根据市城区小学布局及常住人口分布情况、学校招生规模,合理划分各学校招生片区(见附件1)。

3.招生批次与审核材料提供:

第一批:学生及其监护人户口在市城区范围内且在学校招生片区内,监护人家庭房屋产权也在学校片区范围内。

第二批:学生及其监护人户口在市城区范围内但不在学校招生片区内,监护人家庭房屋产权(不含门面、车库)在学校片区范围内。

所有学生入学前,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须提供所要就读学校入学资格的有效证件及其复印件,并在统一规定时间内到学校接受现场审核。

第一批、第二批需提供以下资料:1、家庭户口簿;2、不动产证(房产证)或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等其他合法固定居住证明的原件(房屋的规划用途必须为住宅,不动产证或房产证未记载用途的,土地证记载的规划用途必须为住宅用地。民间契约及协议均不视作招生的房产依据);3、居住一年以上的相关证明(如水电费缴费凭据等);4、拆迁户需提供正式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包括原已取得的相关证件、棚改指挥部证明)。

学生监护人在市城区无固定房屋产权(须提供房产部门开具的无房证明),全家户籍挂靠父母(岳父母),且与父母(岳父母)共同居住的,视为符合“第一、二批”入学条件,其他相关条件见《2018年秋市城区小学、初中入学答疑》。

第三批:

(1)学生及其监护人户口在市城区范围内,但在市城区内无固定房屋产权的。

需提供以下资料:1、家庭户口簿;2、由房产局出具的学生及监护人在我市城区内无固定住房证明;3、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

(2)在我市城区内无固定房屋产权的外来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

除提供家庭户口簿、由房产局出具的学生及监护人在我市城区内无固定住房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外,外来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还需提供:①学生父母或监护人持本地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②税务部门核准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一个登记证书)。外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需提供:①学生监护人加盖单位鲜章的用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学生监护人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③用工单位给学生监护人缴纳本年度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鲜章,一年以上含一年);④居住在学校招生片区内的其他有效证件。

(3)对于在市城区未挂靠用人单位从事零散服务行业的外来从业人员子女入学,由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凭所在街道社区相关证明,按临时居住地域,分别到市第七小学(原红泉小学)、市十四小学(原西河小学)、市十七小学(原双泉小学)领取《咸宁市城区进城务工随迁人员子女入学申请表》,登记相关信息。学校登记后报咸安区教育局普教股审核,统一安排到有富余学位的学校就读,如无法安排,则只能回原籍相关学校就读。

4.招生程序和方式:

(1)各小学按学校招生计划(见附件2)先招收在“平台”登记的所属学区范围内第一批、第二批适龄儿童。

(2)学校招收第一、二批学生后有剩余学位,可启动程序招收第三批学生。如果要求入学的第三批学生数量未超过剩余学位,则全部接收;如果第三批学生数量超过剩余学位,则由各学校根据监护人提供资料齐全情况、实际居住处远近和入住时间综合考虑自主录取。

(3)对于资料不全或未在“平台”登记的学生,由咸安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二)公办初中起始年级招生

招生对象为在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实际居住的小学应届毕业生,根据适龄少年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确定初中学校招生范围(见附件1)。招生批次的确定和需提供的材料、招生程序和方式及时间安排与公办小学相同,招生计划见附件2。

(三)高新班及新增学校招生

今年继续在咸宁乾元学校(原咸宁市东方外国语学校)一年级开设两到三个“高新班”。“高新班”由咸宁市实验外国语学校提供业务帮助,学生入学名单由市高新区管委会审核提供,并报咸宁市教育局备案。咸宁市香城学校(原岔路口中学)改扩建后小学部一年级可开设四个班,温泉中学、市实验小学与市香城学校开展教师交流。咸宁市第二实验小学一年级开设四个班,市实验小学、咸安区实验学校与市第二实验小学开展教师交流。十八小学一年级开设三个班。横沟小学和横沟中学递级搬迁,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提升,“大班额”现象有望得到较大缓解。

(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市城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实行“自愿报名、计划到校、自主招生、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并向社会公告,由教育部门统筹监管。

(五)其他群体入学

1.残疾儿童入学。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到普通初中、小学随班就读,中度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到咸宁市特殊教育学校登记入学。

2.企业高管子女、引进人才和军人子女入学。咸宁市招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入学、引进人才和军人子女入学分别按市有关文件办理。

三、时间安排

7月3日—7月31日,在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网址:www.xn.e21.cn,7月31日24时截止登记;

8月15日—8月17日,市城区各学校对“平台”登记的第一批、第二批学生现场审核入学条件,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8月20日—8月24日,市城区各学校对“平台”登记的第三批学生现场审核入学条件,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8月26日—8月28日,市城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入学报名。

8月29—8月31日,没有突破招生计划的小学(条件见招生对象),登记审核2012年9月1日—9月30日出生的学生。

9月1日后,统筹安排其他学生入学。

四、实行多校划片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对于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择校冲动强烈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校划片”政策和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际情况,今年,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初一只招收本校和玉泉校区直升学生;小学一年级招收服务范围内2015年7月31日之前购买住房并且实际入住一年以上的居民子女,玉泉校区(原泉塘小学)一年级招收2015年7月31日—2017年6月30日期间购买住房并且实际入住一年以上的居民子女。对于2017年6月30日之后在片区范围内购买住房的,一律按居住时间先后实行多校划片招生。

咸宁市实验小学、温泉中学、咸宁市咸安区实验学校(原咸安区实验中小学)、咸安区外国语实验小学、咸宁市第三小学(原郭林路小学)、咸宁市第二小学(原西门小学)、咸宁市第十小学原(东门小学)、咸宁市第四小学(原南门小学)招收学校片区内2017年7月31日之前购买住房,有房产证并且实际入住一年以上的居民子女,对于2017年7月31日之后购买住房并且实际入住的适龄儿童少年按实际居住时间先后实施多校划片入学,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学校入学。

明年将根据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建、改扩建进程,适当调整部分学校招生片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招生政策宣传。

(二)规范招生行为。

(三)严格入学资格审查。

(四)严格学籍管理。

(五)强化责任追究。

附件:2018年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范围

咸宁市教育局

2018年6月25日

2018年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部分)校划片招生范围

■初中

温泉中学:茶花路以南至一号桥,桂花街路以西余家林巷(老东方外校门口)交界处,淦河大道到潜山路及余家林巷交界处,温泉村二、三、四组,潜山村三组,老潜山林场。(以招生片区图标注为准,下同)

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只招收校本部及玉泉校区直升学生。(监护人房产位于学校招生范围的其他学校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可到香城学校、红旗路中学和浮山学校申请入学)。

咸宁市咸安区实验学校(原咸安实验中小学)初中部:武商量贩店(不含武商量贩店)至区工商局的长安大道两侧,区国土局至沿河新桥的金桂大道两侧,咸安碧桂园小区的单位、社区、工商户、居民子女、御景园、新华清苑、山水一品小区居民子女。

咸宁市香城学校(原岔路口中学):桂花路以北,咸宁大道以南,(不包含咸宁大道沿线)岔路口至肖桥沿线,红泉村、岔路口社区沿线的单位、社区、工商户、居民子女。

永安中学:北至区人民医院、区原种厂至五金机电市场的107国道靠永安中学一侧,南至同心路,咸高,南山三角洲至三胜印象两侧,南山三角洲至老永安交警中队的永安大道两侧,武商量贩店至毕曹街的文笔路靠永安中学一侧的单位、社区、工商户、居民子女。

■小学

市实验小学:温泉路以东、马柏路以南,茶花路以北,茶花路老畜牧局至一号桥沿线,温泉村二、三、四组,潜山村三组,潜山林场。

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小学部:咸宁大道以北不含同惠广场(同惠广场至鄂南高中),金桂路以南(银泉大道与金桂路交汇处至金桂路与旗鼓大道交汇处),银泉大道以东(银泉大道与咸宁大道交汇处至银泉大道与金桂路交汇处),旗鼓大道以西(旗鼓大道与金桂路交汇处至旗鼓大道与贺胜路交汇处)和贺胜路(旗鼓大道与贺胜路交汇处至贺胜路与咸宁大道交汇处)以西,不包含范围内小产权房(服务范围内2015年7月31日之前购买住房并且实际入住的居民子女可到校本部入学,2015年7月31日—2017年6月30日期间购买住房并且实际入住的居民子女可到玉泉校区入学,2017年6月30日之后在片区范围内购买住房的,多校划片入学)

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玉泉校区(原泉塘小学):咸宁大道含同惠广场(同惠广场至银桂路)以北含两侧,十六潭路以南(银泉大道与十六潭路交汇处至银桂路与十六潭路交汇处),银泉大道以西含(银泉大道与咸宁大道交汇处至银泉大道与十六潭路交汇处),银桂路以东,咸宁大道南侧(银泉大道与咸宁大道交汇处至书台街)至万通大厦后门,聂家湾路以西,银泉大道(市住建委至市电信大楼)两侧,体育路以西,邮电路以北。

咸宁市香城学校小学部:咸宁大道,市电信公司至茶花路,贺胜路,市安监局至岔路口道路两侧,含岔路口社区的单位、社区、工商户、居民子女。

咸安区外国语实验小学:区电力局至区教育局的长安大道靠外国语学校一侧,碧桂园小区的单位、社区、工商户、居民子女,沿河村一组、二组、三组村民。不含海德公馆小区。

2018年秋市城区小学、初中学生入学若干答疑

一、今年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有哪些原则?

答:今年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四个原则”即:坚持市区一体、以区为主,坚持相对就近划片,坚持免试入学,坚持阳光招生的原则。城区学校划片保持相对稳定,保证每个学生都“有学上”,不保“选学上”。

市政府成立了招生工作小组,制定了城区秋季招生实施办法和应急预案。由市纪委等部门全程监督招生工作,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收受贿赂行为,一经查实将按党纪、政纪严肃查处,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二、今年市城区广大家长如何了解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有关信息?

答:广大家长可以通过咸宁教育信息网、云上咸宁、咸宁电视台、咸宁日报、香城都市报及城区相关学校等正常渠道了解有关招生信息,不信谣,不传谣,对于恶意传播不实信息导致市民上访、组织冲击国家行政机关的、无理取闹不听劝阻的、别有用心扰乱正常工作的组织或个人将坚决予以打击。

三、没有进入网上登记平台登记的新生能否入学?

答:网上登记平台是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摸底调查及学位安排的重要依据,所有要求入学的起始年级学生必须进入平台登记。因此,没有进入网上登记平台的新生无法到相关学校进行现场审核;如有特殊原因没有进入平台登记的,必须于8月5—10日持书面申请到城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说明原因,经城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再携带入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到服务区对应学校现场审核。无特殊原因,未在“平台”登记,且未在规定时间到城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只能待秋季开学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到相应学校就读。

四、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咸宁市实验小学,咸安区实验学校(咸安区实验中小学)和市第二小学(原西门小学)中心校区为何小一新生不能放宽年龄?

答: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咸宁市实验小学,咸宁市咸安区实验学校(咸安区实验中小学)和市第二小学(原西门小学)中心校区片区内入学需求数远远超过学校所能提供的学位数。对未满6周岁儿童要求入学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位富余情况统筹安排。”的文件精神,上述学校没有富余学位,因此小一新生不放宽年龄。

五、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是市民关注的热点学校。今年该校招生有哪些变化?

答:今年,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本部一年级今年还只能招收服务范围内2015年7月31日之前购买住房并且实际入住的居民子女,玉泉校区(泉塘小学)一年级招收2015年7月31日—2017年6月30日期间购买住房并且实际入住的居民子女,对于2017年6月30日之后在片区范围内购买住房的,一律按“多校划片招生”的规定执行。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从未批准和命名所谓“学区房”(依据《广告法》,房产开发商不得以“学区房”名义进行宣传及销售),买房人以“学区房”为由要求子女进入市外校(包含玉泉校区)入学,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予受理。

六、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初一为什么仅招收本校及玉泉小学毕业生?

答: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是九年一贯制学校,依据“小升初”相关规定,主校区小学六年级有7个班直接升初一,玉泉校区六年级有2个班直接升初一,而今年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初一最多只能开9个班(毕业7个班),因此,今年初一没有空余学位招收其他学校小学毕业生,其他学校小学毕业生只能到城区其他学校就读(如香城学校、浮山学校等)。2018年在玉泉校区就读的六年级毕业生与在主校区小学部就读的学生一样,属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初中服务片区,可直升该校初中部。待市城区其他新学校建成后,市区教育部门将统筹安排小学毕业学生到相应初中就读。

七、小产权房户、拆迁未还建户子女怎么入学?在市城区购买二手房的应如何入学?

答:对确因实际情况提供不了居住证、房产证或土地证(产权证)的小产权房户、拆迁未还建户,必须提供有力证明或具有法律效应的材料(包括原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老城区改造指挥部或棚改指挥部证明),拆迁还建户需提供正式的拆迁补偿安置合同,按照片区划分到对应学校登记。

在市城区购买二手房的家长,其小孩入学如果要利用二手房的房产证作重要证据到对应片区入学,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原居户没有用其房产申请小孩入学;二是本人在市城区没有其它房产。

八、和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一起居住的小孩应如何入学?租房户子女怎么入学?

答:如果用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提供的房产证作为重要依据到对应片区入学的小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是小孩户口和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一起;二是小孩父母必须出具房产局开出的在城区无房证明。三是服务区学校只为一个和父母共同居住子女的小孩提供学位。为择校而用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房产证作依据的不能入读所选择的学校,只能到原居住地对应学校入学就读。

租房户子女入学必须提供家庭户口簿和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局出具的学生及监护人在我市城区内无房证明。父母(法定监护人)确在城区经商服务的还需提供:本地工商核准的《营业执照》、税务部门核准的《税务登记证》。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城区务工的还需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用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及复印件、用工单位给本务工者不低于一年(2017年6月—2018年6月)的工资发放表复印件(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鲜章)、用工单位给本务工人员缴纳本年度社会保险凭证复印件(经办人签字,加盖单位鲜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件的家长,其小孩属择校入学,只能回原居住地对应学校入学就读。

九、就读学校与家长的意向性学校不一致怎么处理?

答:当学生就读学校与家长意向性学校不一致时,以家长(法定监护人)居住地为依据,遵循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进入片区内学校就读。但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到直线距离最近的学校入学。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确保“有学上”,不保“选学上”。

十、对于学生入学,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为什么需要家长提供较多证明资料?

答:当前城区学龄人口急剧膨胀,学位供求矛盾非常突出,为了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市城区对应学校入学,必须要提供较多资料证明,从而确保学校招生工作公正和阳光,保障城区广大家长合法权益。

十一、为什么要控制学生流动,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学,如何办理?什么时间办理?

答:控制学生流动是为了学生身心发展和学校规范化管理。学生流动,不利于学生身心发展;学校接受异动生,会打乱学校原有的教学安排;城区大部分学校学位已满,无法接收插班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转学的按如下程序办理:一是家长携带进入片区学校就读的相关佐证资料到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并到转入主管教育局审核签字盖章;二是到转出学校和主管教育局审核盖章。全部审核通过后,学校才能办理入学手续,即先办异动手续,后入学。由于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咸宁市实验小学、温泉中学、咸安区实验学校(咸安区实验中小学)和市第二小学(原西门小学)中心校区服务片区较大,大班额现象较严重,已无法接受插班生,请广大家长理解支持。

市区学生转学手续在开学前半个月内集中办理,开学转入正常后(一个月内)原则上不办理。情况特殊需要办理的,教育局统一安排在每周一上午(市教育局转学在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窗口办理,区教育局转学在区教育局普教股办理),各学校安排在周五上午办理。

十二、不及龄儿童能否就读一年级?农村孩子能否进入城区学校就读?

答:近年来,市城区要求入学的儿童数量增长较快,市城区学位严重不足,今年市城区学校只能安排适龄儿童到相应学校就读,要坚决杜绝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咸宁市实验小学,咸安区实验学校(原咸安区实验中小学)和市第二小学(原西门小学)中心校区招收不及龄学生现象,其余学校在学生报名结束后视学位情况酌情解决不及龄学生,最大期限放宽一个月(即2012年9月30日以前出生的儿童)。

义务教育阶段农村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法定监护人)不在城区工作、经商、务工的,不能在城区入学(残疾儿童进“特校”除外)。

十三、市城区被托管学校和原来有何不同?

答: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托管玉泉校区(泉塘小学)、咸安区实验学校(咸安区实验中小学)托管咸宁市第九小学(黄畈小学)和咸宁市第二小学(咸安区西门小学)托管咸宁市第十四小学(西河小学),托管后,由主校区派遣班子成员和一批骨干教师到分校任职从教。分校在办学过程中将与主校区高位对接,实施教师一体化调配,教育教学一体化安排、一体化考评,并独自形成自主特色品牌。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行为、办学思路与主校区总体一致。

十四、哪些对象的子女入学可以享受入学优惠政策?

答: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市高新区企业高管子女、引进人才和军人子女入学,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可享受优先安排入学待遇。

十五、初中已毕业学生为什么不能复读?初中、小学生能否留级?

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能留级和复读是教育部的规定,初中生参加完中考则意味着完成了九年免费义务教育。教育部“学籍网”也无留级办理功能,如强行留级,最终导致学生在非毕业状态而学籍已进入毕业状态,从而无法上初中、高中。只有因病、因家庭变故的学生才能提出休学,休学要按照《湖北省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休学要求提供资料,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办理。

十六、香城学校和咸宁市第二实验小学今秋招生政策有何具体规定?

答:今年秋季,香城学校开设小学一年级4个班,咸宁市第二实验小学开始招生,计划一年级开设4个班,两所学校都是依据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建设标准改造或新建的,咸安区统一调配一批骨干优秀教师到学校任教,并与市直小学开展教师交流,实现一体化教育教学教研,两校依据“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入学”原则招生,免试招收范围内适龄儿童。

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25日

平台登记须知

尊敬的家长:

您好!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和公正,继续落实好“划片、就近、免试”的招生原则,实现城区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均拥有一个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学位。咸宁市2018年市城区幼升小、小升初新生、转学插班学生入学将采取网上登记与现场审核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现将有关操作流程简要介绍给您。

一、登记对象:

幼升小学生:城区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2012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

小升初学生:2018年城区小学毕业生。

转学插班学生:因家长工作变动及其它特殊原因必须转入市城区学校入学的学生。

二、网上登记流程及时间安排

2018年咸宁市城区(温泉、咸安)幼升小、小升初、转学插班实施网上登记,小学一年级学生必须是2012年8月31日前出生,不满6周岁网上不接受登记,所有及龄儿童、小学毕业升初一、转学插班的学生必须在“平台”登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接受学生和家长现场登记。教育部门将根据登记情况实施秋季入学招生工作。“平台”登记流程如下:

第一步:7月3日–7月30日,手机上网登记。

家长或者学生(或在学校老师的帮助下)先登录咸宁教育信息网(www.xn.e21.cn),点击“城区义务教育入学登记系统”;再通过手机微信扫码,进入小程序(或在微信直接搜索“尚学生涯”小程序),点击“入学登记”,点击右上方三个小黑点图标添加到桌面,然后开始录入学生相关信息(特别注意升学类型“幼升小”、“小升初”、“插班转学”的选择,不要选错);信息录入完毕,点击“提交”。如果录入信息有误,点击小程序右下方“我的”图标,查看我的报名,打开报名表进行修改,然后提交修改。

第二步:网上登记结束后,在电脑上打印入学登记表。

在电脑上登录报名系统,点击手机桌面“尚学生涯”,进入微信小程序,点击右下方“我的”图标,扫码登录电脑端“小程序登录”进入会员中心,点击左下角“报名列表”,“打印登记表”,进入打印页面,打印或下载入学登记表。

第三步:8月15–25日,学生家长持打印的登记表和户口本、身份证、房产证、土地证等能证明子女具有对应学校入学资格的相关材料原件(同时备用复印件两份)到对应学校接受现场审核(8月15—17日现场审核户口和常住住房都在服务片区的学生,8月20—24日审核其它情况的学生),领取入学通知书。

网上登记平台是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摸底调查及学位安排的重要依据,所有要求入学的起始年级学生必须进入“平台”登记。因此,没有进入网上登记平台的新生无法到相关学校进行现场审核;如有特殊原因没有进入平台登记的,必须于8月5—10日持书面申请到市城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区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说明原因,经城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再携带入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两份)到服务区对应学校现场审核。无特殊原因未在“平台”登记,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市城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只能待秋季开学后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置到有学位的学校就读。

第四步:8月26–28日,凭入学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

特别提示:一是要在规定时间进行登记。二是要认真阅读《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规定》、《学校招生片区图》和《入学若干答疑》,按照片区申报对应学校入学。若未按照片区划分申报,只能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置到指定学校就读,由此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学生法定监护人承担。三是咸宁实验外国语学校初一只招收校本部和玉泉校区的直升学生,其他学校小学毕业生、插班生在“平台”登记时只能申请到城区其他学校就读(如香城学校、第三初级中学、浮山学校等)。

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25日